

危機與轉機——論西方世界基督教的衰微

從二十世紀的後半開始，有一連串的运动及潮流，徹底地改變了十八世紀以來世界的局勢及形象。在國際政治上「後殖民主義」(Post-Colonialism)的興起，使得 1950-60 年代有上百個新的國家，從西方殖民地獨立出來。在思想上，對啓蒙運動以來的理性主義之反彈，產生了「後現代主義」(Post-Modernism)的思潮。同時，原來是基督教大本營的西方國家，也開始進入所謂的「後基督教國家」(Post-Christendom)時期。其實這些運動彼此都是互相牽連、互相影響的。

對基督徒來說，西方國家的「去基督化」(de-Christianization)現象是令人觸目憂心的。我們可以列舉一些例子來看：

- 法國雖算是「天主教國家」，但是自法國大革命以來，天主教的影響力日漸低落。目前每個星期去教堂的人數，大約在全國人口的 2-3%，其總人數可能比每週去清真寺的回教徒還少。
- 澳洲 1900 年自稱是基督徒的人數達 96%，但是到了二十世紀末，這個比例已降至 70%，而經常去教堂的人數，更遠低於這個比例。
- 曾經是「改革宗」大本營的荷蘭，是世界上最早通過「安樂死」法律的國家之一，其首都阿姆斯特丹更有「妓女之都」的稱號。
- 加拿大已經通過修改對婚姻的定義，而容許同性戀合法化。
- 曾經是最主要宣教士來源的國家，諸如英國、紐西蘭、德國等，如今不但獻身宣教的人數銳減，而且教會的人數也稀稀落落。

如今美國似乎是福音派基督徒的最後一塊「樂土」，但是種種跡象顯示，前景未必樂觀。我們所不確知的問題是：美國能撐到什麼時候才「淪陷」？

因此，當今的問題是：我們要如何來看待這個問題？我們有什麼對策？在回答這些問題之前，我們必須先從歷史的回顧及聖經的教訓中，除去一些常有的「迷思」，我們才能正面地去面對這些挑戰。

歷史的回顧：西方會是「基督化」的社會嗎？

每當提到現今西方國家的「去基督化」現象時，我們自然而然地會緬懷過去西方國家的「美好時光」(Good Old Days)。其實我們從來未曾仔細思想過一個問題：西方國家真的曾經是「基督化的國家」嗎？

其實，這其中牽涉到兩個需要區分的觀念，那就是所謂的「基督教國家」(Christendom)與「基督教文化」。當羅馬帝國的皇帝君士坦丁在公元 313 年接受了基督教，以及後來宣教士前仆後繼地向歐洲的野蠻民族宣教以後，一千五百多年來歐洲成爲「基督教的國家」。因此，每個人的公民身份與教會的「教籍」成爲同義詞，受洗也就變成兼有宗教及政治意義的儀式。相反地一個人若被開除「教籍」，就等於被剝奪公民權一樣的嚴重。但是即使在西方世界每個不同的時期，基督教信仰在社會文化、倫理的影響力，卻大不相同。

Stephen Neill 在他 1957 年的書《未完成的任務》(“The Unfinished Task”)中指出，只有當福音深入到人們的內心及社會潛意識中時，我們才能說文化已經「基督化」了。依據這個指標，他認為在過去的兩千年的西方歷史中，只有兩個時期勉強算得上合乎這個條件，就是第五世紀奧古斯丁撰寫《上帝之城》的時代，及十五世紀義大利文學家但丁寫下《神曲》的時代。

單以英國為例，基督教影響力最大的時候，應該是在十八世紀下半衛斯理兄弟領導「福音復興運動」的時候。那時藉著約翰衛斯理的佈道，大批的下階層農人、礦工信主，再透過以主日學的管道，推動的「平民教育」，使聖經成為影響每一個人思想的「觸媒」。因此，奴隸制度的廢除、獄政的改良、勞工工作環境改善等社會改革運動，紛紛在這個時候出現。但是即便如此，改革的阻力仍然很大，可見當時「基督化」的影響力，都還不能說已經普及到每一個階層。

美國南北戰爭時期，蓄奴的利益衝突，使許多南方的所謂基督徒原形畢露。甚至到了一百年後，美國種族問題引發了民權運動，但是在美國南方的基督徒和教會仍然根深蒂固地歧視黑人。所以，美國算是「基督化」了嗎？

而十九世紀的「自由神學」，更對歐美基督教的影響力造成極大的摧殘。許多最有活力的宣教團體（如青年會、學生志願宣教運動等）逐漸消沈或轉向；同時聖經既被質疑、批判，基督徒在社會倫理方面發言的份量也大為失色。今天新一代的年輕人，大多數都是「聖經文盲」。因此，西方社會長久以來，大部分時期本來就不是「基督化」的社會。這是基督徒常有的第一個「迷思」(myth)。

聖經的觀點：影響世界的是信徒的「質」而不是「量」

整本聖經其實一直在傳達一個很重要的觀念，那就是每一個時期，真正忠心為主而活的人，總是少數人。在先知以利亞的時代，雖然有迦密山上的大復興，但是「未曾向巴力屈膝」的，也只有七千個人。猶大國滅亡之後，真正蒙神救贖得以歸回故土的，不過是那少數的「餘民」。

主耶穌也一再地提醒門徒：『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。』(太 7:14)，因為『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』(太 22:14)。其實這個真理在每一個時代、每一個地方都是正確的。即便在西方國家所謂「基督化」之後，大多數人仍然只是掛名的基督徒，信仰在他們生命中的影響力，是相當膚淺的。在某些道德行為的規範上，或許大多數人還有些共識，也能與聖經的教導吻合。但是到了大是大非或切身利害的關鍵問題上，就可以看見其差別了。

十多年前在盧安達(Rwanda)發生的慘絕人寰的種族屠殺事件，震驚全世界。但是更令人震驚的是，盧安達是全非洲基督徒比例最高的國家之一。全國人口中有 43% 是天主教徒，29% 是基督教徒。但是當種族屠殺發生的時候，信仰似乎沒有發揮應有的影響力，甚至有胡圖族的神父將圖西族的修女殺死的事件。因此有宣教士感嘆，在非洲宣教兩百年後，『非洲的教會好像一條大河，河面有十公里寬，河水卻只有三分公分深！』因此，我們不要被數字蒙蔽了！一個國家或社會基督徒的比例，不一定能代表在那個社會中基督教的價值觀或倫理觀的影響力大小。這是基督徒常有的第二個「迷思」。

但是我們也不要氣餒。雖然在社會上堅持按照聖經的教訓為主而活的人總是少數，然而他們的影響力卻不一定是小的。耶穌告訴門徒們：『你們是世上的鹽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』（太 5:13-14）。少量的鹽，能防止食物腐敗，問題在於鹽不能「失了味」。耶穌也曾說過：『天國好像麵酵，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裡，直等全團都發起來。』（太 13:33）。這少量的「麵酵」乃是生物性的「觸媒」，可以使大量的麵團發起來。所以，問題不在於信徒的「量」，而在於「質」。真正有生命的基督徒，是可以發揮極大的影響力的。所以今天的問題不是去教堂的人數有多少，而是基督徒是否都有從神而來的生命？

西方教會的信仰危機，在於太掉以輕心，以為西方世界是已經基督化的地區，因此不再在信徒的信仰上繼續「深化」、「活化」。以致於西方國家逐漸墮落回到過去的異教世界去了，有人稱之為「新異教」(Neo-Paganism)。其實我們要記得：基督徒的世界觀，永遠是與世俗的世界觀（不管是西方的或東方的）抗衡的。這是我們必須去除的**第三個「迷思」**。因為這是一場無休止的屬靈爭戰。

前瞻：全方位的宣教

西方教會的衰微，其實有正面的教訓，這對普世教會都是個警鐘(wake-up call)，提醒我們要面對現實，也激勵我們更加奮發向前。針對這樣的挑戰，我們需要改變我們傳統的宣教策略與作法，以「全方位宣教」的觀點，調整我們的戰略。其中包括下列幾個方面：

1. 破除「前線」與「後方」的分界線

傳統上，西方國家是宣教士的後勤基地，是徵召宣教士的地方，也是「福音飽和」的地方。今天情況已經不同了，好像「後院失火」了。其實正如今天的反恐戰爭一樣，這是一種非傳統的戰爭，戰場不僅是在阿富汗和伊拉克，也在歐美國家的本土。所以整個作戰觀念都要改變。二十一世紀的宣教不是僅僅差派宣教士出去到「福音未達之地」傳福音，也需要在自己的本土繼續不斷深化、擴大福音的影響力。所以我們必須兼顧宣教工場及基地的福音需求，對所謂的「基督教飽和區」的宣教需要有新的策略及關注。

2. 強化「寄居區」(Diaspora)的宣教事工

今天向伊斯蘭教徒傳福音的工場，不僅在回教國家，也在波士頓、巴黎、倫敦等回教徒移民群居的地方。這些新移民，正如當年猶太人散居各地一樣，遷移到許多「寄居區」裡。由於戰爭、政治迫害、經濟壓力種種因素，二十世紀末有數千萬人遷移到不是自己祖國的地方居住。他們離鄉背井，也遠離原有的傳統宗教、文化及社會的束縛，因此通常對基督的福音比較開放，成為福音的沃土。所以，移民潮成為福音的挑戰及良機。從另一個角度來說，對本地教會而言，這種近在咫尺卻是跨越文化的事工，這就好比耶穌在使徒行傳 1:8「大使命」中所吩咐的「撒瑪利亞」事工一樣。這是過去常受忽視，如今卻蓬勃發展的福音事工。

3. 宣教事工必須包含「文化宣教」

二十世紀初，由於「基要派」與「社會福音派」的對抗，使得許多基要派的教會及基督徒退出政治、文化及社會的圈子，以致於影響力逐漸衰微。二次大戰

後，許多基督徒開始反省這個策略及心態的得失，於是產生今日福音派的崛起。福音派體認到過去的錯誤乃是：我們雖然竭力避免成為失了味的鹽，但是卻把自己封閉在鹽罐子裡了，因此失去對這個社會發揮防腐及調味的功能。或者說，教會成為「斗底下的光」，失去聲音和見證。今天我們必須記取教訓，不能忽略「文化宣教」的重要性。但是所謂的「文化宣教」不僅是與知識份子對話，還包括積極參與政治、社會、教育的活動，使得基督教對社會整體的影響力能更深、更廣。

4. 強調基督徒生活的見證

初期教會所以能在受盡逼迫的惡劣環境中逆勢成長，所依賴的不是政府官方的支持，或法律的保護，而是信徒們的見證。不要忘記，初期教會時代的羅馬帝國，也是同性戀、婚外情、暴力充斥，基督徒們以和平演變的方式，逐漸改變了社會不良的風氣。今天中國基督徒的影響力，正透過一個一個「福音村」，和「溫州商人」逐漸展現開來。歐美國家基督徒倫理觀、價值觀的式微，只要是因為基督徒的見證失色了。例如美國基督徒的離婚率與非基督徒相去不遠，教會中（包括天主教）的醜聞不斷，教會的世俗化等等，這都表示教會的「鹽味」已經失去了，社會的腐敗乃是無可避免的。所以當務之急，不是寄望有更多的保守派大法官可以扭轉乾坤，而是竭力恢復教會聖潔的見證。或許社會形勢的發展仍將極為惡劣，但是教會做為一個聖徒的群體，應當成為黑夜中的明光，將生命之道表明出來(腓 3:16)。